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100385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被投诉人: Gracy / Cheng Burberry  
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soutlets.com>  
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ean Cassegrain S.A.S.,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表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本案被投诉人是 Gracy / Cheng Burberry, 其电邮是 longchampbagsoutlets@gmail.com, 联络地址是 Gracygracygracy Gracy, Gong 114578 113345 CN。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longchampbagsoutlets.com>, 是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8 月 11 日, 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 提

交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及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其授权代表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人姓名和组织是 Gracy / Cheng Burberry，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1 年 9 月 15 日)提交答辩。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向被投诉人传送出投诉书及有关附件。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并表示将安排指定专家以审理本案。

2011 年 9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随后，中心香港秘书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已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乃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 1958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投诉人乃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其业务亦称为 LONGCHAMP，而“LONGCHAMP”亦为投诉人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投诉人拥有“LONGCHAMP”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的多个文字及跃马设计之图像商标注册。投诉人也营运一个网址为

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关域名）的网站，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多个域名注册，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等。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Gracy / Cheng Burberry，其电邮是 longchampbagsoutlets@gmail.com，联络地址是 Gracygracygracy Gracy, Gong 114578 113345 CN。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通过注册机构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soutlets.com>。

## 4.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乃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投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而其业务亦称为 LONGCHAMP，且“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投诉人也表示，投诉人是于 1948 年由 Jean Cassegrain 先生在法国成立，最初准备生产烟斗皮套，业务在 1950 年左右已发展至生产其他吸烟用品，于 1955 年开始买卖小型皮革用品，及于 1957 年在法国开设第一间工厂，并在六十至七十年代继续创作及推出尤其是手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之新产品。投诉人亦指出，这些业务当中之“LONGCHAMP”及其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之图像商标尤为著名。

此外，投诉人提交文件，以表示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多地拥有“LONGCHAMP”及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图像之不同类别注册商标注册，而投诉人也营运一个网址为 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关域名）的网站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及让互联网使用者得知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最新消息，且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之多个域名注册等。

投诉人还指出，投诉人于 1979 年先后在香港和日本设立商店，至约 1990 年时其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带，并于 1992 年首次推出丝巾及领带系列，也于 1993 年推出非常受欢迎的世界知名 Le Pilage 手提包系列，及于 1996 年生产并以“LONGCHAMP”这文字及图像商标销售其包括男女现成服装，例如 T 恤、恤衫、西装及其他服装项目之服装产品系列产品。

投诉人表示，至 2011 年 1 月，投诉人在世界各地以“LONGCHAMP”及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之图像商标拥有 130 家商店，包括之国家和地区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鲁巴岛、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百慕大、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开曼群岛、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法属波利尼西亚、德国、希腊、瓜德罗普岛、危地马拉、海地、香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特迪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提尼克岛、毛里裘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喀里多尼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安道尔公国、摩纳哥公国、波多黎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留尼汪、俄罗斯、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韩、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台湾、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及越南。投诉人也表示，投诉人门市分布于世界各地，投诉人的产品经常在各国的时尚杂志刊登广告显示其“LONGCHAMP”及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之图像商标（尤其是在中国、法国、芬兰、俄罗斯、韩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美国、泰国、日本、土耳其、香港、印度尼西亚、德国、中东及英国出售的杂志）。而且，投诉人亦列出其 Longchamp 集团产品在 2000 年至 2010 年于中国和全球的销售额，表示其在 2010 年的中国和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RMB13,530,267 及 HKD3,571,277,759。

投诉人也指出，投诉人为享负盛名的 Comité Colbert 的成员，而 Comité Colbert 透过多家法国公司组成，成员包括 Cartier、Celine、Chanel、Christian Dior、Givenchy、Guerlain、Hermes、La Chemise Lacoste、Louis Vuitton 及 Yves Saint Laurent 等著名品牌，其目标之一是向世界推广个别品牌的超卓质量，而投诉人于 2001 年也获接纳加入。因此，投诉人认为“LONGCHAMP”品牌已达到国际上的卓越水平，并为世界公认。投诉人亦指出，Comité Colbert 及其成员在本地及国际层面采取行动，成立反伪冒委员会、干预“来源”国家，并且呼吁国家、欧洲及国际司法系统协助打击盗版。投诉人提交了法国一份主要报纸《Le Figaro》于 2004 年 9 月 4 日随报附送的周末杂志《Le Figaro

Magazine》的封面及相关内页副本，而该篇随附的 6 页长报道谈到法国的技术诀窍、创新及国际上的成就。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Le Pliage 手提包与多项国际著名产品同列，例如 Hermès Kelly 手提包、Evian 矿泉水、Lacoste 恤衫、Dannon 奶酪及 Chanel n°5 香水等，而 Le Pliage 手提包图片显示在手提包盖钮及拉链上的“LONGCHAMP”及有关商标，照片下的说明文字亦称：「Longchamp 的“Le Pliage”手提包在 10 年前推出以来，不同颜色及大小的皮包已在世界各地售出超过六百万个。这尼龙制的配饰轻巧、廉宜，而且折迭起来后细小如信封，最初在欧洲，然后在美国和日本发售，至今已有很多人使用。该系列定位于庞大市场，重新推出于 1948 年创立的 Longchamp 品牌，而不会令其奢侈品形象受损」。

另外，投诉人亦提到，针对韩国人 Yeon-Gu Kim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使用域名 <longchampkorea.net>，投诉人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作出投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就此投诉作出决定，投诉人取得其“LONGCHAMP”商标世界性知名度的官方确认，且于该决定中的“讨论及裁断”部份内的第 6 段，明确指出“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享负盛名”，并作出下列决定：「加上后缀『korea』不足以让客户将该域名与 LONGCHAMP 分辨清楚。因此，仲裁小组认为使用互联网的人相当可能假设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或由投诉人控制」。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LONGCHAMP”及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图像商标的全球知名度从上文可见一斑。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且争议域名 <longchambagsoutlets.com> 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而额外的“bags”/“outlets”字完全是描述性的，这不会分别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品牌，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LONGCHAMP”及包含“LONGCHAMP”的跃马设计之图像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将会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此外，投诉人表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于这点上，投诉人引用了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诉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案件编号：D2004-0272) 一案。投诉人也提交了文件以表明，互联网使用者

在互联网上浏览争议域名后会被接往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网站”），其中包含了大量的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而在被投诉人网站的头版，置顶的横幅显示为“Longchamp Outlet”，并在横幅的下方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的图片。投诉人认为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soutlets”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这并非实情，且被投诉人网站确实在销售各类型注有“LONGCHAMP”名称的袋都被列作为新的货品并以这折扣出售，不可能是投诉人的正版袋。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显示不同颜色和不同尺寸的袋，所有投诉人正版产品都通过授权销售商出售，被投诉人是不可能具有这样多数量不同大小和颜色的正版 LONGCHAMP 袋出售。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项目）出售。

再者，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投诉人表示，事实上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及“BAGSOUTLETS”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而使用争议域名<longchampbagsoutlets.com>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投诉人特别指出，被投诉人网站出售的大部份手提包均包含了 Longchamp 及其袋的介绍，被投诉人显然是知悉投诉人及其商标“LONGCHAMP”的存在而选择注册争议域名，这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冒皮包。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Gracy / Cheng Burberry，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其电邮是 longchampbagsoutlets@gmail.com，联络地址是 Gracygracygracy Gracy, Gong 114578 113345 CN。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依据《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行政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LONGCHAMP”组成或包含该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所取得的注册。专家组因此接纳投诉人对这些名称/标志所拥有之商标权。专家组也接纳从投诉书及附上文件中可清楚显示，投诉人除了是这些“LONGCHAMP”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以外，已在包括中国之世界多地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些文字及图像商标多年，投诉人的这些“LONGCHAMP”商标通过多年使用更已经在中国成为相当知名度的商标。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这些“LONGCHAMP”商标名称/标志享有《政策》第 4 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longchampbagsoutlets.com> 的主体部分为“longchampbagsoutlets”，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而且，专家组也同意投诉人所述，“longchampbagsoutlets”中之“bags”和“outlets”完全是描述性的。此外，专家组也认为，争议域名中的“longchampbagsoutlets”本身并不是一般的日常用字或用词。专家组因此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这些“LONGCHAMP”文字及图像注册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longchamp”或“longchampbagsoutlets”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用字，且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 Gracy / Cheng Burberry 或 Gracy 或 Cheng Burberry)可见是与“longchamp”或“longchampbagsoutlets”没有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从文件可显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其“LONGCHAMP”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专家组也接纳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LONGCHAMP”名称或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也是在没有投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longchampbagsoutlets.com>。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这些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LONGCHAMP”商标在中国享有相当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所指向之被投诉人网页显然是被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



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LONGCHAMP”商标及其商品业务上之商标权利后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这些注册和使用行为本身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在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第 4(b)条第(iii)款及/或第 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第 4(b)条第(iii)款及/或第 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即 <longchampbagsoutlets.com> 转移给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2011 年 10 月 3 日 于香港